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临时议程项目15(b)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第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
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第3/CMA.3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 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6

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进一步指 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所述的目标，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11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第3/CMA.3号决定及其附件和第7/CMA.4号决定及其附件，

又回顾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1(g)段和第2段，



一.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运转

1. 请根据第六条第四款¹ 所建立机制的机构和秘书处确保可以获得适当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以为其就系统方法、清除以及相关运行要素开展的工作提供支持；
2. 又请机构经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磋商，吸引更多独立的科学和技术专家以及本土社群参与，并酌情吸收土著人民的知识、科学和实践，以为其工作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其专家小组吸引参与和吸收知识，以根据需要审查提案并接收独立的科学和技术建议；
3. 还请机构在开展工作时虑及相关国际环境协定，包括在执行《在制定和评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系统方法时贯彻第五章 B 节(方法)的要求》²、《标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涉及清除的活动相关要求》³ 和《第六条第四款可持续发展工具》⁴ 之时；
4. 请秘书处加强并增强其为机构提供支持的能力，尤其是在机构与制定标准和系统方法事宜有关的工作当中；
5. 促请机构和秘书处加快建立机制登记册和相关程序；
6. 请机构在确保不断予以完善以反映最佳现有科学的同时，努力通过避免频频对其所通过的标准、工具和程序作出实质性修改来确保监管上的稳定性；
7. 又请机构主席和副主席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一届届会口头汇报机构在日历年内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之下的系统方法

8. 注意到机构已制定了 2025 年初步工作计划，鼓励机构加快就基线、向下调整、标准化基线、需求被抑制、额外性、碳泄露等问题，并就包括入计期后的监测、逆转风险评估以及纠正措施等内容在内的非永久性和逆转问题，开展制定进一步标准、工具和指南的工作；
9. 回顾第 3/CMA.3 号决定第 5(b)(一)段，请机构加快速度对《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所采用的基线和监测系统方法进行修改，以期酌情依照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进行修改后，将其适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的活动；

¹ 本决定述及的所有条款均指《巴黎协定》的条款。

² 机构 A6.4-SBM014-A05 号文件。

³ 机构 A6.4-SBM014-A06 号文件。

⁴ 机构 A6.4-SBM014-A04 号文件。

三. “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授权

10. 回顾依照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38 段，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时，应按照东道缔约方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42 段向监督机构出具的声明标注上述减排单位的授权情况；鼓励东道缔约方尽早向监督机构出具“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授权声明；

11. 澄清上文第 10 段所述声明应包含可作为东道缔约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批准书的内容纳入的信息，说明东道缔约方是否：

(a) 全部或部分授权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d)和第 1(f)段将拟为所涉活动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b) 不予授权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d)和第 1(f)段将拟为所涉活动发放的任何“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c) 允许为所涉活动发放“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与此同时指出东道缔约方可日后在符合下文第 12 段所述规定情况下为“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授权；

12. 决定东道缔约方可在下文第 13 段所述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向监督机构出具授权声明的方式，授权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d)和第 1(f)段的定义将已经发放的“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授权自发放之日起适用，早于将“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转入或转出机制登记册的任何时间；对于已按照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39 段转入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账户和已按照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40 段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予以注销的相关“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适用相应调整规定；

13. 请监督机构考虑并确定根据其经验是否有必要就从发放之日起到何时东道缔约方应出具授权声明设定一个时限，并在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作出汇报；

14. 又请秘书处在监督机构的核准下，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进程编写必要的指南，并将该进程投入运转，同时确保：

(a) 各自的“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仍由减缓活动参与方持有，未被转入或转出机制登记册；

(b) 由东道缔约方就像不迟于发放之日既已授权一样，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相应调整)适用相应调整；

(c) 适应基金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收到的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系由“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组成，而不是由“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组成；

15. 还请秘书处为上文第 10 段所述声明编制一个模板，其中纳入第 -/CMA.6 号决定⁵ 第 5 段所载相关适用内容，以便能够识别机制登记册中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四.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

16. 表示注意第 -/CMA.6 号决定⁶ 第九节 A 部分；

17. 决定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所述参与缔约方的登记册可自愿与机制登记册联通，联通应使可以按照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一章 B 部分第 9-10 段转让“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与此同时确保按照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8 段避免重复计算，并确保可以提取和查阅“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持有情况和动账历史相关数据和信息；

18. 请秘书处以使参与机制的所有缔约方均能利益登记册的方式，实施机制登记册；

五.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缴纳收益份额用于适应工作方面的特殊情况

19. 注意到监督机构 2023 年⁷ 和 2024 年⁸ 的年度报告，其中建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应免于缴纳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与此同时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可选择不予利用上述免除规定；

20.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免于缴纳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与此同时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选择不予利用上述免除规定；

六.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

21.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可过渡到根据第六条第四款设立的机制之下，并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某个登记在案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或代表上述参与方，或者由某个登记在案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活动方案的协调/管理实体或代表上述实体，向秘书处和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提交登记在案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过渡申请；

⁵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之下提出的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⁶ 同上文脚注 5。

⁷ FCCC/PA/CMA/2023/15 和 FCCC/PA/CMA/2023/15/Add.1。

⁸ FCCC/PA/CMA/2024/2 和 FCCC/PA/CMA/2024/2/Add.1。

(b) 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向监督机构出具登记在案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过渡申请批准书；

(c)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须符合《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⁹、监督机构标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涉及清除的活动相关要求》所载该机制下涉及清除的活动各自适用的要求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的任何相关决定；

七. 资金资源的管理

22. 表示注意监督机构商定的 2024-2025 年业务和资源分配计划¹⁰，其中就据信对于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投入运转必不可少的监督机构工作和活动提供了概算；

23. 又表示注意根据上文第 22 段所述计划和监督机构 2024 年报告，预计该机制 2025 年的资金缺口为 310 万美元；

24. 还表示注意本决定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估计会对预算产生的影响；

25. 请根据获得资金资源的情况，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⁹ FCCC/PA/CMA/2021/10/Add.1。

¹⁰ 监督机构 A6.4-SB007-A01 号文件。